

上海市虹口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

虹环〔2024〕5号

关于印发《虹口区核技术利用单位（宠物医院）辐射安全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3〕1号）、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的通知》（沪府办字〔2023〕8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2024年上海市辐射安全监管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（沪环办秘〔2024〕2号）相关要求，为持续做好虹口区核技术利用单位（宠物医院）的辐射安全监管工作，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市场监管局共同制定了《虹口区核技术利用单位（宠物医院）辐射安全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实施方

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上海市虹口区生态环境局



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管局

2024年9月14日

(公开范围：主动公开)

上海市虹口区生态环境局

2024年9月14日印发